

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区发改投审〔2023〕94号

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市政综合开发建设 项目（南约村、西约村、夹河村、新安 堡村、社村）征地留用地三通一平 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

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报来的《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市政综合开
发建设项目（南约村、西约村、夹河村、新安堡村、社村）
征地留用地三通一平建设工程概算审批的申请》及《工程概
算审核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尽快将河口街开发建设项目（西片）地块征地留
用地交付村民使用，有效连接片区道路与云石大道，促进道
路周边土地开发利用，更好改善周边市民群众出行环境，根据
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法规文件及相关资料，经审查，原则
同意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市政综合开发建设项目（南约村、
西约村、夹河村、新安堡村、社村）征地留用地三通一平建
设工程概算，项目统一代码为 2305-445302-89-01-241511。

二、初步设计概算：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取得行业主



管部门同意，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概算价为 2447.29 万元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的投资概算价为 2447.29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2030.51 万元，勘察费 23.98 万元，设计费 67.64 万元，监理费 46.61 万元，预备费 116.54 万元，其他费用 162.01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，因国家政策调整、价格上涨、地质条件、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要增大投资概算的，项目单位需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并报相关部门核定。

四、项目审批相关依据：云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十七届〔2023〕14号）、云城区委常委会议纪要（十四届〔2023〕14号）、云城区财政局出具的资金证明和工程概算审核书等。

五、请依程序开展下阶段工作：一是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；二是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进度、竣工等资料信息；三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应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、资料存档备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: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, 区财政局,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
区审计局, 区统计局, 区自然资源局。

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(共印 6 份)

2023年8月11日印发